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，健全机制，拓宽渠道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有效推动全局整体工作提高。具体做法如下: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4条，不动产登记信息41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受理依申请公开16件；受理行政复议1起、行政诉讼案件0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管理责任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，明确公开任务责任科室，并报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全过程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：加强信息发布审核、日常监管工作，杜绝出现文字严重表述错误、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确保网站内容保障和日常信息维护工作及时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成立以办公室主任担任信息公开办主任，局属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小组，指派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同时将信息公开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有效采纳合理化建议，加强考核结果运用。主动公开监督电话和通信地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听取 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效运行。强化责任追究，2022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7	0	0	0	0	0	17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7	0	0	0	0	0	1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。一是有些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发布不够及时，个别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、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，具体工作人员专业性需进一步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；进一步加大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民生、专业性强的政策信息解读力度；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公开意识，深化、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国办函【2020】109 号的规定执行。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